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二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钛业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银行融资，公司拟为金海钛业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3年，有关保证担保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金海钛业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动金海钛业的业务发展，金海钛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

围内。

详见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